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尼玛县教育局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部门整体预算需要公开，如有二三级单位，则机关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二三级单位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

2025年2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尼玛县教育局2025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教育局2025年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总体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教工委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统筹推进全县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整治、维护稳定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指导教育领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承担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全县教育领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县教育领域党的建设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提出意见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二）指导全县教育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全县教育领域精神文明建设。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指导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有关规划和措施，指导高层次人才的选拔培养和协调服务。

（四）负责教育领域宣传思想文化、统一战线、群团组织建设等工作。建立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机制。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指导学校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深化爱国主义、民族团结进步和返分裂斗争教育。统筹推进教育领域维护稳定工作，监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公共安全和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五）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局隶属党政机关，人员编制6人，行政编制6人，公益性1人。2025年我局在职人员6人，其中正科级干部1人、副局长2人、三级主任科员1人、四级主任科员2人。

**第二部分尼玛县教育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1到附件8。

**第三部分 尼玛县教育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尼玛县教育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教育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74.9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74.94，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74.94万元。我单位编制人数6人，2025年实有人数6人，2025年预算经费共计4774.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36.04万元，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258.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0万元，专项项目支出预算3975.36万元。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 5 个机构。

第二部分

尼玛县教育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尼玛县教育局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6226.8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4774.94 万元，同比减少145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1今年各学校开设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分资金分到各学校账户；2.今年基本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减少。其中：上年结转 1852.74 万元，占38.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26.85 万元，占 29.75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4774.94 万元，同比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04 万元，占 5 %；项目支出 3975.36 万元，占 83.2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74.94 万元，同比减少 145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1今年各学校开设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分资金分到各学校账户；2.今年基本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922.2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1852.7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4397.0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57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20.07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5139.42 万元，主要原因：1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较多；2.各学校没有单独设立核算账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774.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0%；教育支出 4397.08 万元，占 92 %；科学技术0 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 万元、占0.4%;卫生健康支出 18.43 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17.57万元、占0.3%;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0万元，增长 0%。

2.科学技术支出（类）预算数为 0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万元，增长 0 %。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预算数为 0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万元，减少0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数为 27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8.68 万元，增加 10.48 %。

5.卫生健康支出（类）预算数为 16.59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65 万元，增长 8.3 %。

6.农林水支出（类）预算数为 0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减少 0 %。

7.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数为 14.08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24 万元，减少10.17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74.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6.8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657.23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3.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0.15 %，主要原因是1今年公用经费标准有提高。

2024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8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我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 0.49 万元，增长10.15 %，主要原因是1今年公用经费标准有提高。

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8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尼玛县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05.73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39.03 万元，增长 5.85 %。主要原因是 1.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2.人员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尼玛县教育局2024年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4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